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附註9）；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與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附註9）；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與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長安建設」）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附註9）；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其中包括）有關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框架協議下的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附註9）；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認購方之一於2014年10月15日與放棄認購方簽訂的有關認購裝備財務新註冊資本的認購協議以及關於本公司以人民幣28,900,000元的認購價認購裝備財務即

將發行的17,000,000股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附註10）。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4年11月14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30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4年12月10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成員）代為出席及投票。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9)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和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10)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刊發的公告和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